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與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訂立員工培訓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27%，此外，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子)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協鑫新能源五月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投資(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蘇州鑫之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員工提供定制培訓服務(「**過往協議**」)。

此外，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為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與蘇州鑫之海簽訂多項協議（各自稱為「**過往最低限額協議**」，及統稱為「**過往最低限額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4,440.00元（相當於約85,412.46港元）。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協議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的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員工培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員工培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孫瑋女士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員工培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

員工培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 (a)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及
- (b) 蘇州鑫之海。

(iii) 標的事宜

根據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包括：

- 專為整個集團設計的標準培訓課程；
- 針對特定僱員的定制培訓課程；
- 實施及管理培訓課程；及
- 開發一套系統存置僱員培訓記錄。

(iv) 代價基準

於員工培訓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37.60港元)，將由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承擔。

除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外，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亦可與蘇州鑫之海協調，在繳納訂約方協定的額外費用後，安排蘇州鑫之海提供其他定制培訓課程(協鑫大學培訓服務)。

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及單獨定制培訓課程的價格乃主要由相關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價格後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公平商議釐定。

(v) 付款條款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須於每年第一季度支付網絡學習平台的註冊年費。蘇州鑫之海所提供的其他培訓的費用須根據其他安排支付。

過往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 (a) 協鑫新能源投資；及

(b) 蘇州鑫之海。

(iii) 標的事宜

根據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包括：

- 專為整個集團設計的標準培訓課程；
- 針對特定僱員的定制培訓課程；
- 實施及管理培訓課程；及
- 開發一套系統存置僱員培訓記錄。

(iv) 代價基準

於過往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37.60港元)，將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承擔。

除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外，協鑫新能源投資亦可與蘇州鑫之海協調，在繳納訂約方協定的額外費用後，安排蘇州鑫之海提供其他定制培訓課程(協鑫大學培訓服務)。

(v) 付款條款

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於每年第一季度支付網絡學習平台的註冊年費。蘇州鑫之海所提供的其他培訓的費用須根據其他安排支付。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為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與蘇州鑫之海簽訂過往最低限額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4,440.00元(相當於約85,412.46港元)。

2. 年度上限

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過往協議 ⁽¹⁾	人民幣4,788,119.58元 (相當於約 5,493,888.41港元)	人民幣8,424,610.00元 (相當於約 9,666,397.51港元)	人民幣8,585,601.67元 (相當於約 9,851,119.36港元)	人民幣3,579,243.75元 (相當於約 4,106,824.28港元)
員工培訓協議 ⁽²⁾	人民幣5,644,100.00元 (相當於約 6,476,040.34港元)	人民幣7,606,000.00元 (相當於約 8,727,124.40港元)	人民幣7,802,000.00元 (相當於約 8,952,014.80港元)	人民幣4,223,800.00元 (相當於約 4,846,388.12港元)
總年度上限 (以港元計)	11,969,928.75	18,393,521.91	18,803,134.16	8,953,212.40

附註1：過往協議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附註2：員工培訓協議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的費用總額計算。

3. 訂立員工培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員工培訓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相信，其員工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員工培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27%，此外，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子)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協議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的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最低限額協議、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員工培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員工培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孫瑋女士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員工培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蘇州鑫之海

蘇州鑫之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培訓服務，包括開發線上平台以及開發及組織現代化培訓課程。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光伏產業的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過往協議及員工培訓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的最高費用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網絡學習平台」	指	由蘇州鑫之海開發及維護的鑫知海網絡學習平台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五月公告」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協鑫集團」	指	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	指	蘇州鑫之海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簽訂的員工培訓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員工培訓協議」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員工培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蘇州鑫之海」	指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受益人為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家族的信託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7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